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件

普房管〔2026〕86号

关于撤销曹杨七村 70-72、74-87、101-104 号 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9年4月1日下发了《关于普陀区曹杨七村70-72、74-87、101-104号列入2019年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普房管更新〔2019〕60号）文件，将曹杨七村70-72、74-87、101-104号等10幢非成套房屋纳入我区旧住房成套改造实施范围。

2026年8月26日，我区发布《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曹杨新村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普府〔2026〕66号），将曹杨七村70-72、74-87、101-104号等10幢非成套房屋纳入普陀区北岭北杨枫岭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及房屋征收范围。

经研究决定，现撤销《关于普陀区曹杨七村70-72、74-87、

101-104 号列入 2019 年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普房管更新〔2019〕60 号)。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3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3 日印发
